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文件

佛管协发〔2024〕2号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印发《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 账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破产管理人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加固筑牢破产管理人执业纪律意识，促进公正廉洁规范执业，以破促优助力我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需求，本会研究制定了《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资金管理办法》，经2024年1月11日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破产管理人执业规范及纪律宣讲专题会”上正式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本会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1.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加强破产管理人



履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2.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
资金管理办法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4年1月22日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关于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执业行为，有效防控履职廉政风险，促进全市破产审判和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破产审判质量的通知》，结合我市相关工作实际情况和需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廉政风险防控与破产业务办理规律相结合。
2. 坚持管理人依法履职与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相结合。
3. 坚持预防为主与依法惩治相结合。

（二）目标任务

切实做好管理人履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及时消除管理人履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隐患，促进管理人公正廉洁规范执业。

二、管理人履职廉政风险防控重点

破产案件存在管理人权力集中、利益诱惑大、违纪违法隐蔽性较强等特点，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要对以下方面的廉政风险进行重点防控。

（一）在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阶段，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

1.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前，相关人员不得以贿赂、恐吓、威胁等违法方式要求人民法院直接指定管理人或提名推荐管理人。

2. 对于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尤其要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相关人员不得违规操作。

（二）在破产案件办理阶段，坚决杜绝如下行为：

1. 坚决杜绝管理人与债务人不正当交往，重点防止管理人与债务人形成以案谋私的利益共同体，纵容或帮助债务人假借破产逃废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

2. 坚决杜绝管理人与债权人不正当交往，重点做好债权审查、债权债务抵销、财产分配工作，严格禁止故意降低债权审查标准、虚增破产债权，违规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互负债务以及违反法定清偿顺序清偿债权等行为。

3. 坚决杜绝管理人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等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重点做好第三方机构选聘、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产追收工作，严禁从中以权谋私、利益输送。

高度重视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主体等反映的情况，加强管理人内部监督、克服消极腐败风险。

规范账户开立、收支制度，严格大额资金监管，依法审慎实施破产财产保值增值，严禁违规挪用资金。

（三）在确定及收取管理人报酬阶段，应严格按照规定收取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依法履职，有权获得相应报酬，但应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收取，不得违规取酬。

2. 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若有正当理由，管理

人可与债权人会议协商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但应详细向债权人会议披露原管理人报酬方案及计收依据、计价标准，并具体写明管理人实际工作量、调整请求及理由等内容，不得弄虚作假、故意隐瞒。

（四）在破产重整投资人引入及重整方案批准通过阶段，确保招募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允，严防出现管理人与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串通合谋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禁从中以权谋私、利益输送。

三、加强管理人履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一）强化廉政教育

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引导管理人从业人员全面认识自身面临的廉政风险，增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把廉政教育贯穿于破产从业人员的培养、管理、使用全过程，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二）紧盯关键环节

在指定管理人、财产追收、债务清理、债权审查、第三方机构选聘、财产变价、财产分配、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收取管理人报酬等廉政风险隐患高发易发环节，管理人应依法履职尽责，禁止违规收费，禁止与债务人、债权人、第三方机构以及利害关系人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关系。

（三）加强监督管理

将管理人履职廉政风险防控纳入管理人考评内容，本会将加强对作为管理人的会员履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督促相关管理人及时整改纠正。定期研究分析破产审判办案违纪违法案件，总结教训，发现薄弱环节，提出对策建议，堵塞漏洞。

（四）完善工作机制

对破产案件审理问题与违法违纪问题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整治破产案件办理，又要查处管理人从业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逐步形成评查、反馈、纠正、追责、报结相衔接的工作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惩戒措施及追究责任

（一）发现管理人存在违纪违法等问题的，本会将根据相关情节情况，必要时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采取惩戒措施：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后果或情节严重的，本会将向人民法院报告，并建议暂停管理人资格或除名。

（二）管理人履行过程存在严重违法情形，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五、解释及施行

本意见由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解释，仅用作加强管理人履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经2024年1月11日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破产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督促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资金（下称“管理人账户”）的监管和使用，防范资金风险，维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及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下称“本会”）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账户资金是指管理人账户开立至注销期间以银行存款形态存在的破产财产。

第三条 除无产可破案件外，管理人应在完成管理人印章刻制和破产管理人协会摇珠选定开户银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并在完成开户当日将开户许可证提交人民法院备案。

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征得人民法院同意后可不开设管理人账户。

第四条 管理人账户是办理破产案件的唯一银行账户，债务人所有的财务收支必须通过管理人账户进行，因继续营业等原因经人民法院批准需要保留债务人原有账户的除外。

第五条 管理人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专门负责财务收支和管理的小组，明确组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

并由专人分开妥善保管可用于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的印鉴、U盾等物品及票据。

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管理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予以备案。

第六条 债务人财产系现金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接管到的现金存入管理人账户统一管理。

第七条 债务人财产系银行存款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账户开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管理人账户。如银行不予配合划款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

第八条 债务人财产系票据的，管理人应在票据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并转入管理人账户统一管理。

第九条 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管理人应在知晓冻结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取冻结措施的单位发函要求协助解除对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开户银行、采取冻结措施的单位不予配合管理人协助解除冻结措施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

第十条 管理人账户资金使用项目和范围：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二）破产债权；
- （三）其他正常结算使用。

管理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账户资金在不脱离管理人账户前提下可采取通知存款等方式实现破产财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管理人账户资金支付程序：

（一）支取申请。管理人团队人员需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时，应提交书面申请，注明款项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明。

（二）支取复核。管理人财务组负责人对的资金申请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递交管理人负责人审批。

（三）审批与支付。管理人负责人对复核后的资金申请审批，管理人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低于5万元的，审批通过后交由管理人的出纳，出纳依据审批办理支付手续。

管理人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超过5万元，管理人负责人在资金申请审批后应通过“佛山市智汇云破产案件管理系统”（下称“智汇云系统”）向人民法院申请批准。

管理人支取管理人报酬，应按人民法院作出的管理人报酬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予以支取。

第十二条 管理人或第三方先行垫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可通过管理人账户资金予以偿还。申请支付时，应提交垫付凭证并书面报告费用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主体、顺位、金额及时向债权人进行支付。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先行清偿担保债权的，管理人审核后通过“智汇云系统”提交人民法院批准方可支付。

第十四条 管理人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债权清偿凭证以备案。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管理人账户收支报表，并对管理人账户收支原始凭证装订成册归档。

第十六条 管理人账户资金余额超过 50 万元时，应从开立账户次月起每半年向人民法院提交管理人账户银行流水备案。

管理人账户注销后，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交账户注销凭证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至注销的银行流水备案。

第十七条 根据破产案件进展情况，人民法院可随时检查管理人履职期间的财务凭证、账簿。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可对管理人进行任中或离任审计监督。

任中或离任审计费列入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清偿。

第十八条 管理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作为个案履职考评参考因素：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材料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履行先行报告、申请程序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将债务人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转入管理人账户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清偿债权分配款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的；

（六）存在其他账户，资金使用不当等情形的。

管理人存在上述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可建议人民法院暂定其参与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期限为一年。

第十九条 经离任审计监督或经人民法院检查，管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数额较大且查证属实的，可建议人民法院暂停其参与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期限最长为两年，并视情节向其所在地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建议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一）虚报、滥报破产费用；

（二）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将管理人账户资金对外出借；

（三）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将管理人账户资金进行理财等投资行为；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支取账户资金情形的。

第二十条 管理人不得侵占、挪用管理人账户资金。

管理人侵占、挪用管理人账户资金，数额较大且查证属实的，可建议人民法院终止其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并向其所在地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建议除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账户资金的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2024年1月11日本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适用本办法。

抄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管协秘书处

2024年1月22日发
